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5〕609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糖小宝夜宵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EERJCP56

法定代表人：唐玉平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融创城 A-S1#栋 1-122 号商铺

因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凉菜制售，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5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融创城 A-S1#栋 1-122 号商铺的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糖小宝夜宵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加工制售凉菜，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未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凉菜制售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认其违法事实。

当事人系 2025 年 3 月 2 日在本局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EERJCP56）并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酒类销售、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等。根据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证实, 我局执法人员在 该店检查发现该店菜单上有凉拌豆笋、冰镇花甲等凉菜类食品, 但该店未取得从事凉菜制售的许可。当事人从 2025 年 5 月份开始制售凉菜, 无法提供凉菜类食品的销售记录, 据当事人所述, 加工制作凉菜的数量不多, 货值不足一万元, 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经营期间未发生食客反映食用凉菜制品出现问题的情况。

当事人在确切的时间和地点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 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构成了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计 3 页,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计 2 页, 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1 份计 2 页, 证明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情况;

4.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减轻处罚的申请 1 份计 7 页, 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的改正和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

5. 询问笔录 1 份计 3 页,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经过;

6. 现场核查照片 1 份计 2 页,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望市监罚告〔2025〕50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办理中能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证据，立即停止凉菜的加工制售，加强改进操作过程秩序的整改，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

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裁量幅度处罚。当事人用于制作凉菜的食材和工具均可用于热食类食品制售，不予没收。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处罚款 50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